**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鲤鱼三年享A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本说明书与《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有关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历史年化收益率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苏州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请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并谨慎参考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及所涉及的风险，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审慎独立做出投资决策，不受任何诱导、误导。**
* **内部风险评级仅是苏州农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建议及投诉，可通过苏州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956111投资者服务热线以及官方网站（www.szrcb.com）进行反映，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一、产品要素**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锦鲤鱼三年享A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产品编号 | SZJZA003Y2 |
|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编码 | C1115819000113  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
| 产品类别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 运作模式 | 开放式净值型 |
| 投资范围 | 80%-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0-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 |
| 内部风险评级 | 中低风险（二级） |
| 发行方式 | 公募 |
| 本金及收益币种 | 投资本金币种：人民币兑付本金币种：人民币兑付收益币种：人民币 |
| 产品规模上限 | 100亿元 |
| 期限 | 本理财产品持续运作，无特定存续期限，但在符合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条件时，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产品，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 募集期 | 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2月3日（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
| 成立日、认购确认日 | 2019年12月4日 |
| 首个份额赎回日 | 2022年11月30日 |
| 认购 | 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申请认购本产品，起点金额为1万元，认购资金当日冻结，于产品成立日确认份额并扣款，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1元，认购份额=认购金额。 |
| 申购 | 本产品按照金额申购，采用未知价原则。  投资者可在本产品成立后某一开放申购期内申请申购本产品，申购资金当日冻结，申购申请于该开放申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申购份额确认日、收益起算日）确认并扣款，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申购期结束日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数保留至0.01份，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自动赎回 | 认购、申购确认份额在对应投资周期到期当日（份额赎回日）全部自动赎回，**赎回由系统自动发起，客户无需主动提交赎回申请，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表示接受本理财产品自动赎回方式的安排。份额赎回日**为投资周期到期当日，即投资者购买的单笔理财产品的份额确认日（收益起算日）下一日开始的第1092天（遇非工作日顺延）。赎回资金于赎回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兑付，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前1日产品单位净值-业绩报酬（如有）。 |
| 投资周期 |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周期期限为投资者单笔认购（申购）份额确认日（收益起算日）至该笔份额自动赎回日之间的时间区间，遇非工作日顺延（工作日指除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外的日期），如遇特殊情况，苏州农商银行有权对投资周期期限进行调整。  一般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期限为1092天（算头不算尾，遇非工作日顺延） |
| 购买渠道 | 投资者可在苏州农商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代销机构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 |
| 计息说明 | 募集期、申购期内投资者理财资金计活期利息，该利息不作为认购、申购资金扣收。 |
| 业绩比较基准 | 管理人根据货币市场、资本市场情况以及本产品实际运作情况，针对不同投资周期分别设置业绩比较基准。首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40%。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代表投资者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苏州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 产品费用 | **固定管理费：**0.30%/年  **托管费：**0.01%/年  **外包服务费：**0.005%/年 |
| 业绩报酬 |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收取，计提规则详见下文“四、3业绩报酬”。 |
| 投资起点金额 | 1万元 |
| 投资金额递增单位 | 1000元 |
| 税款 | 苏州农商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

**二、投资管理**

**1、投资范围及比例**

“锦鲤鱼三年享A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投资范围包括：

|  |  |  |  |
| --- | --- | --- | --- |
| 资产类别 | 资产种类 | | 投资比例 |
| 固定收益类 | 货币市场工具类 |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回购、同业存款、同业拆借、货币基金、大额存单、同业存单、标准化票据等 | 不低于80% |
| 债券类 | 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票、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 |
| 其他固定收益类 | 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借款、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流转产品、优先股等 |
| 固定收益类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持有金融机构牌照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中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 |
| 其他类 | 衍生品类 | 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联结票据等 | 不高于20% |
| 权益类 |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ETF及其连接基金、股票LOF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 |
| 非固定收益类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持有金融机构牌照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中的非固定收益类资产 | |

本产品投资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交易对手为：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参与者。

**2、参与主体**

产品发行人、管理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城市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职责为：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3）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以及监管部门规定其他职责。

**三、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1、理财产品的认购**

（1）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申请认购本产品，起点金额为1万元，认购资金当日冻结，于产品成立日确认份额并扣款，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单位净值，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1元。

（2）募集期内投资者理财资金计活期利息，该利息不作为认购资金扣收。

（3）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可以在募集期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募集期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2、理财产品的申购**

**（1）本理财产品成立以后设置若干开放申购期，满足投资者申购需求。每一个开放申购期结束日后下一个工作日为申购份额确认日，投资者在不同的申购开放期申购本产品，投资周期期限相同（不考虑非工作日情况），申购份额确认日不同，投资周期到期后的（自动）份额赎回日不同。**

（2）本理财产品按照金额申购，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投资者申购确认份额以其单笔交易所属开放申购期结束日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单位净值在开放申购期结束后生成，在开放申购期内不可知。

（3）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可以在所属开放申购期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开放申购期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可撤销。

（4）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在所属开放申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申购份额确认日、收益起算日）确认份额并扣款，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结束日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由理财产品承担。

（5）对未持有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和对已持有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均为1万元。

（6）申购期内投资者理财资金计活期利息，该利息不作为申购资金扣收。

**3、理财产品的赎回**

**（1）投资者购买的单笔本理财产品在投资周期内不能赎回，投资周期到期后由系统自动发起赎回，客户无需主动提交赎回申请。**

（2）投资者认购、申购确认份额在所属投资周期到期日全部自动赎回，赎回由系统自动发起，客户无需主动提交赎回申请，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表示接受本理财产品自动赎回方式的安排。份额赎回日为投资周期到期当日，即投资者购买的单笔理财产品的申购份额确认日（收益起算日）下一日开始的第1092天（遇非工作日顺延）。赎回资金于赎回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兑付，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前一日产品单位净值-业绩报酬（如有）。

**四、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1、业绩比较基准（R）**

（1）苏州农商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根据货币市场、资本市场情况以及本产品实际运作情况，针对不同投资周期分别设置业绩比较基准。苏州农商银行将在每个开放申购期开始前发布申购要素表，明确对应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2）**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代表投资者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苏州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

（1）固定管理费：0.30%/年，按当日实收资本的0.30%/年费率每日计提，管理人有权减免固定管理费。

（2）销售手续费：暂不收取。

（3）托管费：0.01%/年，按当日实收资本的0.01%/年费率每日计提。

（4）外包服务费：0.005%/年，按当日实收资本的0.005%/年费率每日计提。

（5）其他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

（6）根据现行增值税法规，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负责申报及缴纳，相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本产品承担。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费用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市场情况等，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按照有关规定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3、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由管理人收取，在每个投资周期到期赎回当日计提。投资周期运作期间单位净值年化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超过部分的70%作为业绩报酬；单位净值年化增长率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不计提业绩报酬。

（2）净值年化增长率(r)

净值年化增长率指某一个投资周期内，份额赎回日前一日单位净值较对应的开放申购期结束日单位净值增幅的年化值，公式如下：

×365

r为净值年化增长率；

p1为开放申购期结束日产品单位净值；

p2为份额赎回日前一日产品单位净值；

d为投资周期期限。

（3）存在以下3种情形（E为赎回份额，R为业绩比较基准）：

情形1：r>R，则管理人实际计提业绩报酬为Ep1×70%×（r-R）×d÷365

情形2:0≤r≤R，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情形3:r＜0，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4、计算示例**

假设某投资者申购本产品1万元，投资周期期限为1092天，业绩比较基准假设为3.60%/年，该开放申购期结束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1.0022，客户份额于该开放申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申购确认日、收益起算日）确认，确认份额为10000元÷1.0022元/份=9978.05份。投资周期到期后，客户持有份额自动赎回，根据产品运作情况，有以下3种情形：

情形1：假设份额赎回日前一日产品单位净值为1.1492，则该投资周期单位净值年化增长率为：（1.1492-1.0022）/1.0022×365/1092=4.90%，超过业绩比较基准3.60%，则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为：9978.05×1.0022×70%×（4.90%-3.60%）×1092÷365=272.25元，客户的本金收益合计为：1.1492×9978.05-272.25=11194.53元。

情形2：假设份额赎回日前一日产品单位净值为1.1001，则该投资周期单位净值年化增长率为：（1.1001-1.0022）/1.0022×365/1092=3.27%，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3.60%，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以此净值计算客户的本金收益合计为：1.1001×9978.05=10976.85元。

情形3：假设份额赎回日前一日产品单位净值为1.0003，则该投资周期单位净值年化增长率为：（1.0003-1.0022）/1.0022×365/1092=-0.06%，无收益，发生本金损失，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以此净值计算客户的资金为：1.0003×9978.05=9981.04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仅作计算参考，具体收益按照实际情况确定。实际赎回金额可能由于单位净值和业绩报酬保留位数等原因存在一定精度范围内的差异，实际兑付投资者赎回金额以管理人的计算金额为准。**

**五、理财产品成立和终止**

**1、产品成立**

（1）本理财产品最低募集金额要求：如本产品募集期限届满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苏州农商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是否成立；如不成立，苏州农商银行将在募集期限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投资款项。

（2）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经苏州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苏州农商银行有权确定本产品不成立，并将在募集期限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投资款项。在产品募集期间，如募集资金总额已达到规模上限则本理财产品停止认购。

**2、提前终止**

**在本产品投资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出现《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中提到的提前终止情形，苏州农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苏州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收益。

**3、延期终止**

**在本产品投资期间，如出现《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中提到的延期终止情形，苏州农商银行有权推迟本理财产品终止日。**一旦苏州农商银行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在延期终止发生2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延期终止情形消除后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收益。

**六、理财产品净值计算**

理财产品总净值为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总额减去负债价值总额后的价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总存续份额，单位净值至少保留四位小数，具体位数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保留小数位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理财资产。

**七、理财产品估值**

**1、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有资产和负债。

**2、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持有资产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具体方法如下：

1. 银行存款和金融机构同业借款以本金列示，按商定的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2. 理财产品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的范围内的可选择摊余成本法计量。
3. 例如：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至到期，且债券到期日早于最近自动赎回日的债券，以及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
4. 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对象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满足条件使用摊余成本进行估值的债券应同时使用公允价值计算影子定价及偏离度；
5.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公允价值和摊余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可以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公允价值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可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做相应调整。
6. 基金产品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净值计算。
7. 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3、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暂停估值**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5、估值方法调整**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内容不能客观反映资产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产品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产品价值的方法估值。

**八、信息披露**

苏州农商银行通过官网（www.szrcb.com）或银行认为合理的其他方式发布产品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非银行过错原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产品募集信息披露**

产品管理人在正式办理产品份额认购业务前披露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

**2、产品成立信息披露**

产品管理人将在产品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官网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3、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产品管理人将于每个申购确认日、份额赎回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布申购确认、赎回兑付、产品净值等相关公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逢半年末，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可以进行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可以进行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产品临时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披露**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若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5、产品终止信息披露**

本产品终止后，产品管理人将在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布终止公告，披露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九、特别说明**

**1、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系其合法拥有，其投资本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决议或审批，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投资者同意签署《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后，苏州农商银行有权在募集期或工作日从约定的账户扣收投资者的投资本金。**

**3、投资者授权产品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及有权国家机关、监管部门报送投资者基本信息和持有理财产品信息。除法律、法规要求外，产品管理人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投资者基本信息和持有理财产品信息。**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